

海南省总工会信息工作管理规定

琼工办发〔2018〕162号

工会信息工作是党的信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工会领导机关掌握情况,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重要基础,是工会加强民主参与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,是各级工会联系职工群众、交流工作经验、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手段。为有效发挥工会信息工作的作用,推进工会信息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,现就加强信息工作制定如下管理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所指信息,一是指各级工会开展的特色性工作信息,主要是对特色工作的经验性总结。二是指省总工会约稿类信息。

二、信息报送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,贯彻落实省委、全总和省总工作部署,注重弘扬正能量,提供有创新、可借鉴、可复制的经验。

(一)市、县总工会

1.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职工群众的反映;本地区本单位贯彻中央、省委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和职工群众的反映。

2.中央和省委、全总领导同志视察本地区、本单位工作时发表的重要讲话,对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;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工会工作发表的重要指示、意见和建议。

3.全总和省总重要会议精神、决定、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,遇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;地方工会、产业工会的重要工作部署和进展情况;各级工会在坚持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,推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、提出的新思路、创造的新经验。

4.各地涉及职工利益的改革措施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及职工的反映;职工群众的思想动态,特别是在劳动就业、技能培训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安全卫生等方面反映较为强烈的困难和问题;影响职工队伍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倾向性、苗头性情况。

5.各地在贯彻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,推进工会各项重点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;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突出事例及处理情况。

6.涉及职工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事故灾难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,已经或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重要舆情,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内幕性、预警性、行动性信息。

7.境外敌对势力通过各种形式插手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、开展破坏活动的情况。其他重要的社会动态、社情民意和网络舆情。

(二)省总机关各部室、驻会产业工会、下属事业单位

1.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总重点工作所作的重要工作部署、主要做法及经验。

2.在全省、全国有特色、有影响的工作,取得的成绩、经验做法。

3.一个时期、一个阶段的工会重点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和总结。

4.涉及全省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调研报告、动态分析、专家意见、理论成果等决策性信息。

三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加强信息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,努力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,重点把握好几个关键点:

(一)注重信息的有效性。报送的信息应真实准确,言之有物,有一定的参考价值,并力求言简意赅,简洁明快。

(二)注重信息的完整性。做到点面结合,防止以偏概全。要注意把握信息与新闻报道的区别,不能以新闻稿充当信息报送。

(三)注重信息的时效性。报送的信息应反映近期发生的甚至超前的工作。某项工作完成后,要及时编写信息报送,避免新闻成旧闻。

(四)注重信息的深度。要将本单位、本部门工作中总结的经验、提出的建议,进行总结提炼,提高信息的价值,使其在较高层次或较大范围内具有普遍指导借鉴意义。

四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会信息工作,责任落实到人,要安排有较高理论素养、文字水平、综合能力的人员担任信息员,主动谋划、及时报送信息。为便于工作联系,信息员要加入省总指定QQ工作群和微信工作群,及时回应省总通知。

五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工作领导,严格信息报送审批程序,提报信息须经各单位、部门工会主要或者分管负责人审批后报送省总工会办公室。

六、对于各级工会上报信息情况和省总采纳情况,省总办公室将不定期在全省工会系统进行通报。对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;在省总各类推优评选中,将把各级工会信息报送情况作为推优的重要依据。对迟报、漏报、误报、瞒报重要信息的,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七、省总工会定期举办培训班,对信息员进行专业化培训,提高信息员综合素质。

八、本规定解释权归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。

九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